宋史/卷44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四十四 ◄

宋史
卷四百四十五　列傳第二百〇四　文苑七

► 卷四百四十六

陳與義 汪藻 葉夢得 程俱 張嵲 韓駒 朱敦儒 葛勝仲 熊克 張即之 趙蕃

陳與義

陳與義，字去非，其先居京兆，自曾祖希亮始遷洛。故為洛人。與義天資卓偉，為兒時已能作文，致名譽，流輩斂衽，莫敢與抗。登政和三年上舍甲科，授開德府教授。累遷太學博士，擢符寶郎，尋謫監陳留酒稅。

及金人入汴，高宗南遷，遂避亂襄漢，轉湖湘，踰嶺嶠。久之，召為兵部員外郎。紹興元年夏，至行在。遷中書舍人，兼掌內制。拜吏部侍郎，尋以徽猷閣直學士 知湖州。召為給事中。駁議詳雅。又以顯謨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。被召，會宰相有不樂與義者，復用為中書舍人、直學士院。六年九月，高宗如平江，十一月， 拜翰林學士、知制誥。

七年正月，參知政事，唯師用道德以輔朝廷，務尊主威而振綱紀。時丞相趙鼎言：「人多謂中原有可圖之勢，宜便進兵，恐他時咎今日之失機。」上曰：「今梓宮與太后、淵聖皆未還，若不與金議和，則無可還之理。」與義曰：「若和議成，豈不賢於用兵，萬一無成，則用兵必不免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三月，從帝如建康。明年，扈蹕還臨安。以疾請，復以資政殿學士知湖州，陛辭，帝勞問甚渥，遂請閑，提舉臨安洞霄宮。十一月，卒，年四十九。

與義容狀儼恪，不妄言笑，平居雖謙以接物，然內剛不可犯。其薦士於朝，退未嘗以語人，士以是多之。尤長於詩，體物寓興，清邃紆餘，高舉橫厲，上下陶、謝、韋、柳之間。嘗賦墨梅，徽宗嘉賞之，以是受知於上云。

汪藻

汪藻，字彥章，饒州德興人。幼穎異，入太學，中進士第。調婺州觀察推官，改宣州教授，稍遷江西提舉學事司幹當公事。

徽宗親製《君臣慶會閣詩》，群臣皆賡進，惟藻和篇，眾莫能及。時胡伸亦以文名，人為之語曰：「江左二寶，胡伸、汪藻。」尋除《九域圖志》所編修官，再遷著作佐郎。時王黼與藻同舍，素不合，出通判宣州，提點江州太平觀，投閑凡八年，終黼之世不得用。

欽宗即位，召為屯田員外郎，再遷太常少卿、起居舍人。高宗踐祚，召試中書舍人。時次揚州，藻多論奏，宰相黃潛善惡之，遂假他事，免為集英殿修撰、提舉太平觀。明年，復召為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，擢給事中，遷兵部待郎兼侍講，拜翰林學士。帝以所御白團扇，親書「紫誥仍兼綰，黃麻似《六經》」十字以賜，縉紳豔之。

屬時多事，詔令類出其手。嘗論諸大將擁重兵，寖成外重之勢，且陳所以待將帥者三事，後十年，卒如其策。又言：「崇、觀以來，貲結權幸，奴事閹宦，與開邊誤國，得職名自觀文殿大學士而下直祕閣、官至銀青光祿大夫者，近稍鐫裁，而建炎恩宥，又當甄復，盍依國初法，止中大夫。」

紹興元年，除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湖州，以顏真卿盡忠唐室，嘗守是邦，乞表章之，詔賜廟忠烈。又言：「古者有國必有史，古書榻前議論之辭，則有時政記，錄柱下見聞之實，則有起居注，類而次之，謂之日曆，修而成之，謂之實錄。今逾三十年，無復日曆，何以示來世？乞即臣所領州，許臣訪尋故家文書，纂集元符庚辰以來詔旨，為日曆之備。」制可。史館既開，修撰綦崇禮言不必別設外局，乃已。郡人顏經投匭訴其敷糴軍食，遂貶秩停官。起知撫州，御史張致遠又論之，予祠。六年， 修撰范沖言：「日曆，國之大典，比詔藻纂修，事復中止，恐遂散逸，宜令就閑復卒前業。」詔賜史館修撰餐錢，聽辟屬編類。八年，上所修書，自元符庚辰至宣和乙巳詔旨，凡六百六十五卷。藻再進官，其屬鮑延祖、孟處義咸增秩有差。藻升顯謨閣學士，遣使賜茶藥。尋知徽州，逾年，徙

宣州。言者論其嘗為蔡京、王黼之客，奪職居永州，累赦不宥。二十四年，卒。

秦檜死，復職，官其二子。二十八年，《徽宗實錄》成書，右僕射湯思退言藻嘗纂集詔旨，比修實錄，所取十蓋七八，深有力於斯文。詔贈端明殿學士。

藻通顯三十年，無屋廬以居。博極群書，老不釋卷，尤喜讀《春秋左氏傳》及《西漢書》。工儷語，多著述，所為制詞，人多傳誦。子六人：恬、恪、憺、恢、懍、愔。

葉夢得

葉夢得，字少蘊，蘇州吳縣人。嗜學蚤成，多識前言往行，談論亹亹不窮。紹聖四年登進士第，調丹徒尉。徽宗朝，自婺州教授召為議禮武選編修官。用蔡京薦，召對，言：「自古帝王為治，廣狹大小，規模各不同，然必自先治其心者始。今國勢有安危，法度有利害，人材有邪正，民情有休戚，四者，治之大也。若不先治其心，或誘之以貨利，或陷之以聲色，則所謂安危、利害、邪正、休戚者，未嘗不顛倒易位，而況求其功乎？」上異其言，特遷祠部郎官。

大觀初，京再相，向所立法度已罷者復行，夢得言：「《周官》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，所謂廢置賞罰者，王之事也，太宰得以詔王而不得自專。夫事不過可不可二者而已，以為可而出於陛下，則前日不應廢；以為不可而不出於陛下，則今不可復，今徒以大臣進退為可否，無乃陛下有未了然於中者乎？」上喜曰：「邇來士多朋比媒進，卿言 獨無觀望。」遂除起居郎。時用事者喜小有才，夢得言：「自古用人必先辨賢能。賢者，有德之稱，能者，有才之稱，故先王常使德勝才，不使才勝德。崇寧以來， 在內惟取議論與朝廷同者為純正，在外惟取推行法今速成者為幹敏，未聞器業任重、識度輕遠者，特有表異。恐用才太勝，願繼今用人以有德為先。」

二年，累遷翰林學士，極論士大夫朋黨之弊，專於重內輕外，且乞身先眾人補郡。蔡京初欲以童貫宣撫陝西，取青唐。夢得見京問曰：「祖宗時，宣撫使皆是見任執政，文彥博，韓絳因此即軍中拜相，未有以中人為之。元豐末，神宗命李憲，雖王珪亦能力爭，此相公所見也。昨八寶恩遽除貫節度使，天下皆知非祖宗法，此已不可救。今又付以執政之任，使得青唐，何以處之？」京有慚色，然卒用貫取青唐。

三年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汝州，尋落職，提舉洞霄宮。政和五年，起知蔡州，復龍圖閣

直學士。移帥潁昌府，發常平粟振民，常平使者劉寄惡之。宦官楊戩用事，寄括部內，得常平錢五十萬緡，請糴粳米輸後苑以媚戩。戩委其屬持禦 筆來，責以米樣如蘇州。夢得上疏極論潁昌地力與東南異，願隨品色，不報。時旁郡糾民輸錢就糴京師，怨聲載道，獨潁昌賴夢得得免。李彥括公田，以黠吏告訐，籍郛城、舞陽隱田數千頃，民詣府訴者八百戶。夢得上其事，捕吏按治之，郡人大悅。戩、彥交怒，尋提舉南京鴻慶宮，自是或廢或起。

逮高宗駐蹕揚州，遷翰林學士兼侍讀，除戶部尚書。陳敵之計有三，曰形、曰勢、曰氣而已。「形以地理山川為本，勢以城池、芻粟、器械為重，氣以將帥士卒為急。形固則可恃以守，勢強則可資以立，氣振則可作以用，如是則敵皆在吾度內矣」。因請上南巡，阻江為險，以備不虞。又請命重臣為宣總使，一居泗上，總兩淮及東方之師以待敵；一居金陵，總江、浙之路以備退保。疏入，不報。

既而帝駐蹕杭州，遷尚書左丞，奏監司、州縣擅立軍期司掊斂民財者，宜罷。上諭以兵、食二事最大，當擇大臣分掌。門下侍郎顏岐、知杭州康允之皆嫉夢得，又與宰相朱勝非議論不協，會州民有上書訟夢得過失者，上以夢得深曉財賦，乃除資政殿學士、提舉中太一宮，專一提領戶部財用，充車駕巡幸頓遞使，辭不拜，歸湖州。

紹興初，起為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，兼壽春等六州宣撫使。時建康荒殘， 兵不滿三千。夢得奏移統制官韓世清軍屯建康，崔增屯采石，閻皐分守要害。會王才降劉豫，引兵入寇，夢得遣使臣張偉諭才降之，以其眾分隸諸軍。濠、壽叛將寇宏、陳卞雖陽受朝命，陰與劉豫通，夢得諭以福禍，皆聽命。及豫入寇，卞擊敗之，齊兵宵遁。

八年，除江東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、行宮留守。又奏防江措畫八事：一、申飭邊備，二、分布地分，三、把截要害，四、約束舟船，五、團結鄉社，六、明審斥堠，七、措置積聚，八、責官吏死守。又言建康、太平、池州緊要隘口、江北可濟渡去處共一十九處，願聚集民兵，把截要害，命諸將審度敵形，並力進討。

金都元帥宗弼犯含山縣，進逼歷陽，張俊諸軍遷延未發，夢得見俊，請速出軍，曰：「敵已過含山縣，萬一金人得和州，長江不可保矣。」俊趣諸軍進發，聲勢大振，金兵退屯昭關。明年，金復入寇，遂至柘皐，夢得團結沿江民兵數萬，分據江津，遣子模將千人守馬家渡，金兵不得渡而去。

初，建康屯兵歲費錢八百萬緡，米八十萬斛，榷貨務所入不足以支。至是，禁旅與諸道兵咸集，夢得兼總四路漕計以給饋餉，軍用不乏，故諸將得悉力以戰。詔加觀文殿學士，移知福州，兼福建安撫使。

海寇朱明猖獗，詔夢得挾御前將士便道之鎮，或招或捕，或誘之相戕，遂平寇五十餘群。然頗與監司異議，上章請老，特遷一官，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尋拜崇信軍節度使致仕。十八年，卒湖州，贈檢校少保。

程俱

程俱，字致道，衢州開化人。以外祖尚書左丞鄧潤甫恩，補蘇州吳江主簿，監舒州太湖茶場，坐上書論事罷歸。起知泗州臨淮縣，累遷將作監丞。近臣以譔述薦，遷著作佐郎。宣和二年，進頌，賜上舍出身，除禮部郎，以病告老，不俟報而歸。

建炎中，為太常少卿、知秀州。會車駕臨幸，賜對。俱言：「陛下德日新，政日舉，賞罰施置，仰當天意，俯合人心，則趙氏安而社稷固；不然，則宗社危而天下亂，其間蓋不容髮。」高宗嘉納之。金兵南渡，據臨安，遣兵破崇德、海鹽，馳檄諭降。俱率官屬棄城保華亭，留兵馬都監守城。朝廷命俱部金帛赴行在，既至，以病乞歸。

紹興初，始置祕書省，召俱為少監。奏修日曆，祕書長貳得預修纂，自俱始。時庶事草創，百司文書例從省記，俱摭三館舊聞，比次為書，名曰《麟臺故事》上之。擢中書舍人兼侍講。俱論：「國家之患，在於論事者不敢盡情，當事者不敢任責，言有用否，事有成敗，理固不齊。今言不合則見排於當時，事不諧則追咎於始議。故雖有智如陳平，不敢請金以行間；勇如相如，不敢全璧以抗秦；通財如劉晏，不敢言理財以贍軍食。使人人不敢當事，不敢盡謀，則艱危之時，誰與圖回而恢復乎？」

武功大夫蘇易轉橫行，俱論：「祖宗之法，文臣自將作監主簿至尚書左僕射，武臣自三班奉職至節度使，此以次遷轉之官也。武臣自閤門副使至內客省使為橫行，不繫磨勘遷轉之列，其除授皆頒特旨。故元豐之制，以承務郎至特進為寄祿官，易監主簿至僕射之名；武臣獨不以寄祿官易之者，蓋有深意也。政和間，改武臣官稱為郎、大夫，遂並橫行易之為轉官等級，蓋當時有司不習典故，以開僥倖之門。自改使為大夫以來，常調之官，下至皂隸，轉為橫行者，不可勝數。且文臣所謂庶官者，轉不得過中大夫，而武臣乃得過皇城使，此何理也？夫官職輕重在朝廷，朝廷愛重官職，不妄與人，則官職重；

反是則輕，輕則得者不以為恩，未得者常懷觖望，此安危治亂所關也。」

徐俯為諫議大夫，俱繳還，以為：「俯雖才俊氣豪，所歷尚淺，以前任省郎，遽除諫議，自元豐更制以來，未之有也。昔唐元稹為荊南判司，忽命從中出，召為省郎，使知制誥，遂喧朝聽，時謂監軍崔潭峻之所引也。近聞外傳，俯與中官唱和，有『魚須』之句，號為警策。臣恐外人以此為疑，仰累聖德。陛下誠知俯，姑以所應得者命之。」不報。後二日，言者論俱前棄秀州城，罷為提舉江州太平觀。久之，除徽猷閣待制。

俱晚病風痹，秦檜薦俱領史事，除提舉萬壽觀、實錄院修撰，使免朝參，俱力辭不至。卒，年六十七。俱在掖垣，命令下有不安於心者，必反覆言之，不少畏避。其為文典雅閎奧，為世所稱。

張嵲

張嵲，字巨山，襄陽人。宣和三年，上舍選中第。調唐州方城尉，改房州司刑曹。劉子羽薦於川陝宣撫使張浚，辟利州路安撫司幹辦公事，以母病去官。

紹興五年，召對，嵲上疏曰：「金人去冬深涉吾地，王師屢捷，一朝宵遁，金有自敗之道，非我幸勝之也。今士氣稍振，乘其銳而用之，固無不可；然兵疲民勞，若便圖進取，似未可遽。臣竊謂為今日計，當築塢堡以守淮南之地，興屯田以為久戍之資，備舟楫以阻長江之險，以我之常，待彼之變。又荊、襄、壽春皆古重鎮，敵之侵軼，多出此途。願速擇良將勁兵，戍守其地，以重上流之勢。」召試，除祕書省正字。

六年，地震。嵲奏：「比年以來，賦斂繁重，征求百出，流移者擠溝壑，土著者失常業，地震之異，殆或為此。願深思變異之由，修政之闕，致民之安。」

七年，遷校書郎兼史館校勘，再遷著作郎。嵲因對言：「吳、蜀，唇齒之勢也。蜀去朝廷遠，今無元帥一年矣。蜀之利害，臣粗知之。忠勇之人，使之捍外侮則可，至於撫循斯民，則非所能辦也。宜於前宰執中，擇其可以任川事者委任之。然川蜀繫國利害，非腹心之臣不可，今早得一賢宣撫使為要。」又言：「自駐蹕吳會以來，似未嘗以襄陽、荊南為意，今宜亟選儒臣有牧御之才者為二路帥，使之招集流散，興農桑，治城壁，以為保固之資，益重上流之勢。」

既而何掄以刊改《神宗實錄》得罪，語連嵲，出為福建路轉運判官。上疏略曰：「古之人君，其患有二，不在於拒諫，在納諫而不能用；不在於不知天下利害，在知而不以為意。陛下渡江十年矣，外有敵之國，內有驕悍之兵，下有窮困無聊之民。進言者多矣，今皆以為陳腐而別取新奇之說；任事者眾矣，今皆習是以為當然而更為迂闊之事。此近於納諫而不知用，知利害而不知恤也。為今之計，朝斯夕斯，非是二者不務，數年之後，庶其有濟！有國之所惡者，莫大於朋黨，今一宰相用，凡其所與者，不擇賢否而盡用之，一宰相去，凡其所與者，不擇賢否而盡逐之，宜其朋黨之寖成也。」

九年，除司勳員外郎兼實錄院檢討官。金人叛盟，上命兩省、卿、監、郎、曹各草檄以進，獨取嵲所進者，播之四方。十年，擢中書舍人，升實錄院同修撰。論王德收復宿、亳兩郡，乃擅退軍，使岳飛勢孤，金人猖獗，授承宣防禦使，何應罰而反賞？封還詞頭，乞罷已降轉官指揮。未幾，右正言万俟卨論嵲為侍從日，薦引非才，以酬私恩，邊報始至，託疾家居，由是罷去。頃之，起知衢州，除敷文閣待制。為政頗尚嚴酷，歲滿，得請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時方修好息兵，朝廷講稽古禮文之事，嵲作《中興復古詩》以進。上將召用，會疽發背 卒，年五十三。子昌時。

韓駒

韓駒，字子蒼，仙井監人。少有文稱。政和初，以獻頌補假將仕郎，召試舍人院，賜進士出身，除祕書省正字。尋坐為蘇氏學，請監華州蒲城縣市易務。知洪州分寧縣。召為著作郎，校正御前文籍。駒言國家祠事，歲一百十有八，用樂者六十有二，舊撰樂章，辭多牴牾。於是詔三館士分撰親祠明堂、圓壇、方澤等樂曲五十餘章，多駒所作。

宣和五年，除祕書少監。六年，遷中書舍人兼修國史，入謝。上曰：「近年為制誥者，所褒必溢美，所貶必溢惡，豈王言之體。且《盤》、《誥》具在，寧若是乎？」駒對：「若止作制誥，則粗知文墨者皆可為，先帝置兩省，豈止使行文書而已。」上曰：「給事實掌封駁。」駒奏：「舍人亦許繳還詞頭。」上曰：「自今朝廷事有可論者，一切繳來。」尋兼權直學士院，制詞簡重，為時所推。未幾，復坐鄉黨曲學，以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高宗即位，知江州。紹興五年，卒於撫州。進一官致仕，贈中奉大夫，與遺澤三人。駒嘗在許下從蘇轍學，評其詩似儲光羲。其後由宦者以進用，頗為識者所薄云。子遜、遊。

朱敦儒

朱敦儒，字希真，河南人。父勃，紹聖諫官。敦儒志行高潔，雖為布衣，而有朝野之望。靖康中，召至京師，將處以學官，敦儒辭曰：「麋鹿之性，自樂閑曠，爵祿非所願也。」固辭還山。高宗即位，詔舉草澤才德之士，預選者命中書策試，授以官，於是淮西部使者言敦儒有文武才，召之。敦儒又辭。避亂客南雄州，張浚奏赴軍前計議，弗起。

紹興二年，宣諭使明橐言敦儒深達治體，有經世才，廷臣亦多稱其靖退。詔以為右迪功郎，下肇慶府敦遣詣行在，敦儒不肯受詔。其故人勸之曰：「今天子側席幽士，翼宣中興，譙定召於蜀，蘇庠召於浙，張自牧召於長蘆，莫不聲流天京，風動郡國，君何為棲茅茹藿，白首巖谷乎？」敦儒始幡然而起。既至，命對便殿，論議明暢。上悅，賜進士出身，為祕書省正字。俄兼兵部郎官，遷兩浙東路提點刑獄。會右諫議大夫汪勃劾敦儒專立異論，與李光交通。高宗曰：「爵祿所以厲世，如其可與，則文臣便至侍從，武臣便至節鉞。如其不可，雖一命亦不容輕授。」郭儒遂罷。十九年，上疏請歸，許之。

郭儒素工詩及樂府，婉麗清暢。時奏檜當國，喜獎用騷人墨客以文太平，檜子熇亦好詩，於是先用敦儒子為刪定官，復除敦儒鴻臚少卿。檜死，郭儒亦廢。談者謂敦儒老懷舐犢之愛，而畏避竄逐，故其節不終云。

葛勝仲

葛勝仲，字魯卿，丹陽人。登紹聖四年進士第，調杭州司理參軍。林希薦試學官及詞科，俱第一，除兗州教授，入為太學正。上幸學，多獻頌者，勝仲獨獻賦，上命中書第其優劣，勝仲為首，差提舉議歷所檢討官兼宗正丞。始，朝廷以從臣提舉議歷所，至是，代以郭天信，勝仲力請罷之。稍遷禮部員外郎。會御史中丞石公弼言：「僖祖原廟增置殿室，違元豐之舊。」詔禮官議。勝仲建言：「予而復奪，在常人猶難之，況在天之靈乎？」議者非之，責知歙州休寧縣，復召為禮部員外郎，權國子司業。時朝廷命諸生習雅樂，樂成，進一官，遷太常少卿。

宋自建隆至治平所行典禮，歐陽修嘗裒集為書，凡百篇，號《太常因革禮》，詔勝仲續之，增為三百卷，詔藏太常。及建春宮，以勝仲兼諭德，勝仲為《仁》、《孝》、《學》三論獻之太子，復采春秋、戰國以來歷代太子善惡成敗之跡，日進數事。詔嘉之，徙太府少卿，除國子祭酒，尋知汝州。李彥括田，破產者眾，勝仲請蠲不當括者，彥怒，劾

勝仲，上寢其奏，改湖州，尋徙鄧州。朱勔先求白雀之屬，勝仲不與，至是媒蘗其短，罷歸。

建炎中，范宗尹為相，凡前日以朋附被罪遠貶者，咸赦還，復知湖州，時群盜縱橫，聲搖諸郡，勝仲修城郭，作戰艦，閱士卒，賊知有備，引去。歲大饑，發官廩振之，民賴以濟。紹興元年，丐祠歸。十四年，卒，年七十三，謚「文康」。

子：立方，官至侍從。孫：郯，為右相，自有傳。

熊克

熊克，字子復，建寧建陽人，御史大夫博之後。將生，有翠羽雀翔臥內。克幼而翹秀，既長，好學善屬文，郡博士胡憲器之，曰：「子學老於年，他日當以文章顯。」紹興中進士第，知紹興府諸暨縣，越帥課賦頗急，諸邑率督趣以應，克曰：「寧吾獲罪，不忍困吾民。」他日，府遣幕僚閱視有亡，時方不雨，克對之泣曰：「此催租時耶！」部使者芮燁行縣至其境，謂克曰：「曩知子文墨而已，今乃見古循吏。」為表薦之，入為提轄文思院。

嘗以文獻曾覿，覿持白於孝宗，孝宗喜之，內出御筆，除直學士院。宰相趙雄甚異之，因奏曰：「翰院清選，熊克小臣，不由論薦而得，無以服眾論，請自朝廷召試，然後用之。」上曰：「 善。」乃以為校書郎，累遷學士院權直，上御選德殿，召諭曰：「卿制誥甚工，且有體，自此燕閑可論治道。」

克自以見知於上，數有論奏。嘗言：「金人雖講和，而不能保於他日，今宜以和為守，以守為攻。當和好之時，為備守之計，彼不能禁吾不為也。邊備既實，金人萬一猖獗，必不得志於我，退而乘我，曲不在我矣。且今日之守，莫重淮東。金犯淮西，負糧自隨，其勢必難。若犯淮東，清河糧船直下，易耳。然則守淮之策，以墾田、修堰、教民兵為先。援淮東之策，莫若即江陰建水軍，緩急可相應。然驟立一軍，慮敵生疑，當託以海道商賈之衝，多敞攘，置一巡檢警督之，自此歲增兵，不出十年，隱然一軍矣。中興之際，不患兵不可用，而患將權難收。今日之弊，不患將不可馭，而患軍情易動。往時諸大將拊士卒如家人，自罷諸將兵權，御前主帥，更徙不常，凡軍中筦榷之利，所以養士卒者，今皆轉而為包苴矣，又朘其餘以佐之，得無怨乎？宜嚴戒將帥，毋縱掊削。」帝嘉其有志，召草明堂赦書。克言：「二浙薦饑，蝗且起，赦文不宜飾詞。」帝嘉其識體。

除起居郎兼直學士院，以言者出知台州，奉祠。

克博聞強記，自少至老，著述外無他嗜。尤淹習宋朝典故，有問者酬對如響。家素儉約，雖貴不改，舊所居卑陋，門不容轍，雖部使者、郡守至，必降車乃入。嘗愛臨川童子王克勤之才，將妻以女而乏資遣，會草制獲賜金，遂以歸之，人稱其清介。卒，年七十三。

張即之

張即之，字溫夫，參知政事孝伯之子。以父恩授承務郎，銓中兩浙轉運司進士舉，歷監平江府糧料院。丁父憂，服除，監臨安府樓店務。丁母憂，服除，監臨安府龍山稅、寧國府城下酒麴務，簽書荊門軍判官廳公事，烏程丞，特差簽書江陰軍判官廳公事，提領戶部犒賞酒庫所幹辦公事，添差兩浙轉運司主管文字，行在檢點贍軍激賞酒庫所主管文字，監尚書六部門，淮南東路提舉常平司主管文字，添差通判揚州，改鎮江，又改嘉興，將作監簿，軍器監丞，司農寺丞，知嘉興，未赴，以言者罷，丐祠，主管雲臺觀，引年告老，特授直祕閣致仕。

寶祐四年，制置使余晦入蜀，以讒劾閬州守王惟忠。於是削惟忠五官，沒入其資，下詔獄，鍛煉誣伏，坐棄市。惟忠臨刑，謂其友陳大方曰：「吾死當上愬於天。」七揮刃不殊，血逆流。即之雖閑居，移書言於淮東制置使賈似道恤其遺孤。又使從孫士倩娶惟忠孤女。未幾，似道入相，中書舍人常挺亦以為言。景定元年，給還首領，以禮改葬，復金壇田，多即之倡義云。即之以能書聞天下，金人尤寶其翰墨。

惟忠，字肖尊，慶元之鄞人，嘉定十三年進士。

趙蕃 〈附〉

趙蕃，字昌父，其先鄭州人。建炎初，大父暘以祕書少監出提點坑冶，寓信州之玉山。蕃以暘致仕恩，補州文學。調浮梁尉、連江主簿，皆不赴。為太和主簿，受知於楊萬里。調辰州司理參軍，與郡守爭獄，罷，人以蕃為直。

始，蕃受學於劉清之，清之守衡州，乃求監安仁贍軍酒庫，因以卒業。至衡而清之罷，蕃即丐祠，從清之歸。其後真德秀書之《國史》曰：「蕃於師友之際蓋如此，肯負國乎！」家居，連書祠官之考者三十有一，理宗即位，以太社令與劉宰同召，不拜，特改奉議

郎、直祕閣，又辭。奉祠，得致仕，轉承議郎，依前直祕閣。 卒，年八十七。

蕃年五十，猶問學於朱熹。既耄，猶患末路之難，命所居曰「難齋」。蕃賦性寬平，與人樂易而剛介不可奪。丞相周必大與蕃契，屢加引薦，蕃竟不受。宰之言曰：「文獻之家，典刑之彥，巋然獨存，猶有以繫學者之望者，蕃一人而已。」信州守吳旂乞錄其後，詔其子遂補上州文學，遂亦力辭。又詔以承務郎致仕，與一子恩澤。景定三年，祕閣修撰鄭協等請謚，乃謚「文節」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